

# 遠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謝教務長 盛文

記錄：蘇采葳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更改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請審議。 決議：通過	已於 110/8/18 修正完畢。
二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訂『遠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教具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通過	已於 110/9/9 公告於法規管理系統。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因應教學品質查核來函，開學後課務組巡堂時會將「到課率」列為巡堂重點，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於 110/10/14 前將前次查核意見回復教育部。

參、教務處報告

- 一、1092 技專校院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委員意見中，「各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乙事」為第一部份查核意見的第 2 點與第 3 點，本校應改善措施如下：

查核項目	委員查核意見	學校改進措施
第一部分、課程規劃及實施	二. 檢視學分抵免申請單，部分系科未註明欲抵免科目名稱，僅列「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未符合學校抵免辦法第 4 條，如：工業設計系、休閒運動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旅遊事業管理系、數位媒體設計系、餐飲管理	一、依委員意見辦理，教務處提案修正通過「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納入學生提出課程抵免申請時，如未能註明抵免的課程名稱者，將不予抵免等相關規定。 二、教務處修正學生列抵免修學分申請表，明確分列校定課程、專業必修

<p>系。經實地查核學校刻正進行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未來規範需明列抵免科目方能核准，學校請於次學期回復意見時提供抵免辦法修正之相關佐證資料。</p>	<p>課程、專業選修課程、一般選修課程，以避免學分抵免申請單，學生於科目名稱僅列「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p>
<p>三、不當學分抵免情形，課程內容或專業領域不相同，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史○均（40853903）以「影片創作實務（二）」抵免「網紅行銷」。</li> <li>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張○維（40817903）以「設計概論」抵免「網頁設計」。</li> <li>3、飛機修護系蔡○憲（40951006）以「靜力學」抵免「材料力學」。</li> <li>4、以非系科專業課程抵免專業選修，如：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李○陞（40746904）以「統計學」、「消費者行為」、「成本與會計」、「國際企業管理」、「品牌管理」、「經濟學（二）」、「初級會計學」等抵免專業選修，然檢視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選修課程，並未規劃多項管理課程。</li> </ol>	<p>一、依委員意見辦理，教務處將發信通知及相關會議上積極宣導下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系進行學分抵免之申請審查時，應避免不當學分抵免情形。</li> <li>2. 各系進行學分抵免之申請審查時，務必符應學生入學年度的課程規劃，避免以非系科專業課程抵免專業選修。</li> </ol> <p>二、各系進行學分抵免之申請審查應依「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第 4 條辦理：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li> <li>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li> <li>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li> </ol> <p>三、各系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序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p>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即將開學，學生將進行 1101 學分抵免之申請，教務處再次貼心提醒，各開課單位進行學分抵免之申請審查的注意事項，以期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如下所示：

- (一) 本校課程學分抵免應依「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二) 學生依歷年成績單及入學系所課程規劃填寫申請表，應註明擬申請抵免的「科目名稱」，如未能註明欲抵免科目名稱，僅列「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各系應不予抵免。
- (三) 各系應依學生的歷年成績單及入學系所課程規劃，進行學分申請抵免之審查，除應避免不當學分抵免情形，亦避免以非系科專業課程抵免專業選修之情事。
- (四) 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 各開課單位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序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六)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各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

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各開課單位制訂各入學年度「已停開/學分數異動之課程修習對照表」時，「已停開/學分數異動課程」與「可抵免課程」，兩者應為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同時亦應考量學生被未通過課程(被當)的學期別，簡言之，對照表上所列舉的「可抵免課程」，必須發生在學生被當科目的當學期之後。例如：同學 A 課程於 1082 被當，A 課程於 1101 停開，請系上指定 1091 之後可修 B 科目作為「可抵免課程」。
- (八) 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九) 學分抵免審核程序，學生申請單填寫後，請將資料遞交開課單位審核，後至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存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請審議。

說明：擬修訂第四、五條條文。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更改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請審議。

說明：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原因詳載於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中，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乙案。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10.08.02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02628 號函及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2. 111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院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各系專業英文相關認列修改，請審議。

說明：各系原認列專業英文相關資料，與系上目前規劃不同之處提出修改。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校外實習課程爰替代課程乙案。

- 說明：1. 依110.5.19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2. 針對無願意參加校外實習同學，經本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110.07.09)同意校外實習課程擬以替代課程方式修課。
3. 替代課程開設：(1)校外實習替代課程-創意西點(3/3)、(2)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日式宴會料理(3/3)、(3)校外實習替代課程-下午茶點心(3/3)、(3)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日式輕食料理(2/2)，合計共11學分。
4. 本案經本系110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110.09.09)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遠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請審議。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